

# 2017 年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更新时间：2016/10/26 点击次数：2077

---

## 一、招生计划

2017 年我校博士生招生规模约为 130 人。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，各学科招生名额在录取时将根据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再做安排。

## 二、入学考试

### （一）报考条件

报名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人员，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4.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位条件之一：

① 已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人员；

② 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（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
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考生报考时须已取得硕士学位。

③ 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，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正式认定书方可报名。

### （二）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手续

**第一阶段：网上报名。**

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，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“招生工作”版块—“博士网上报名系统”）填写个人信息、上传电子照片（证件照）和网上缴费（240 元），并请牢记用户名、报名号和密码。

**特别提醒：**报名后请立即下载打印下列资料（系统关闭后将无法打印）：①《报名登记表》1 份；②《专家推荐书》2 份，分别由 2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填写。

## **第二阶段：现场确认、领取准考证。**

1.时间：2017年3月10日

2.地点：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315室

3.领取准考证时出示以下证件及材料：

①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及正反面复印件、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，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）；

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及正反面复印件、学生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提交《报名登记表》和《专家推荐书》（硕博连读考生只提供《报名登记表》）。

考生报考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审查在现场确认时进行。考生须如实提交本人真实信息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均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### **（三）考试时间、地点和复试安排**

**1.初试科目：**①英语；②业务课一；③业务课二。详见《2017年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**2.考试时间：**2017年3月11~12日（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00~17:00）

**3.考试地点：**南京林业大学第五教学楼

**4.复试：**复试一般在初试后由报考院系、学科自行组织，复试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复试时提交以下材料：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，供复试小组考核科研能力。

## **三、录取**

1.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，结合考生的科研情况和工作业绩等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2.**学习方式。**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接收

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考生报考。凡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须按全日制学习方式在校学习。

3. **报考类别。**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。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一经录取即须将档案转入本校，毕业后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由研究生与用人单位通过“双向选择”，落实就业单位；以定向方式录取的，在正式录取前用人单位和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合同。被录取为研究生后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

4. 各学科专业录取定向类别考生的比例，原则上管理类不高于录取总数的 25%，其它各学科不高于录取总人数的 15%。

#### **四、学制与学费：**

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，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#### **五、奖、助学金**

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生，第一学年将获得学业奖学金 14000 元和国家助学金 12000 元。其它学年学业奖学金通过评定发放，奖金分别为 18000 元（20%）、14800 元（50%）和 10000（30%），国家助学金 12000 元保持不变。

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还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（30000 元）、南京林业大学校长特别奖学金（一等奖 100000 元，二等奖 50000 元）以及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非定向研究生（不含留学生），在规定学制内，导师给予所指导博士生的助研津贴发放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此外，学校每年将投入一定经费，作为博士生勤工助学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

行)》。

## 其它

1.《报名登记表》上不必加盖考生所在单位公章,但考生必须征得单位同意,一旦录取,如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不能调档或单位不签协议(定向生)造成的不能录取等后果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考生在网报时请务必仔细确认信息后再提交,系统关闭后考生不得修改信息。

3.为保证考试的严肃性,我校对任何一门考试科目违纪、作弊或缺考的考生所有答卷均不予评阅。

4.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,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 七、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:

地址: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邮编:210037 电话:(025)85427772

(025) 85427119

E-mail:grad2@njfu.edu.cn